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臉書 (Facebook) 及 YouTube 使用須知

壹、使用臉書及 YouTube 之宗旨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24 日局考字第 1000026094 號函暨本所 102 年 4 月 24 日資訊暨網站維運小組會議紀錄，基於提供多元化電子參與服務、提昇地政機關形象、推展地業務及便民服務之宗旨，而使用臉書及 YouTube。

貳、使用臉書及噗浪之範圍

- 一、政策、活動及法律宣導
- 二、本所新聞及宣導影片發佈
- 三、意見交流

參、民眾使用臉書或 YouTub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保有刪除權利。

一、違反個資法資訊不公開部分

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個資提供，如由當事人同意於網路直接回覆者不在此限。

二、陳情。

民眾如有陳情，應另依本所陳情管道為之。

三、其他不當之言行。

即張貼攻擊、謾罵、違反公序良俗之言論、圖片或影音。

肆、本所臉書及 YouTube 管理者

- 一、專責管理人：由各課課長指定專責管理人 1 名，於每日上班早晚至少瀏覽一次，並列印應回應或刪除事項陳閱課長、秘書及主任。專責管理人再依簽核內容執行臉書及 YouTube 使用事項。
- 二、指定管理人：臉書及 YouTube 指定管理人為第四課課長、資訊人員及研考人員。
- 三、主任、秘書得以本所或主任名義執行本所臉書及 YouTube 專頁全部事項。

伍、本所 Facebook 臉書及 YouTube 執行流程

一、政策、活動宣導及預告、法律宣導：

- (一)新資料增登：由各課將相關之政策、法律、活動宣導、預告附檔案、照片(填寫附件一)，交由業務課長核閱後送陳主任裁示後，交由專責管理人刊登在本所臉書及 YouTube 專頁，並將文字稿交由研考彙整。
- (二)舊資料刪除或更正：已刊登之資料，若有刪除或更正，各課應於提出刪除、更正稿後(填寫附件二)，交由業務課長陳主任核可後，由專責管理人刪除或更正。

二、新聞發佈(Facebook)：

依本所訊息發佈之程序，應填寫 Facebook 發佈訊息稿陳核後，刊登在本所臉書專頁。

三、影片發佈(YouTube)：

依本所訊息發佈之程序，應填寫 YouTube 發佈影片稿陳核後，刊登在本所 YouTube 專頁。

三、民眾留言回應：

- (一)專責管理人於上班日瀏覽發現有應回應之留言，如屬例行性業務事項，由專責管理人逕會各業務課依規定提供處理意見交由專責管理人逕行回應；其餘事項專責管理人應列印(或以電子簽章)簽請承辦課長或主任核閱，確認有回應必要，承辦課應於 1 日內擬具回應內容(填寫附件三)，陳主任核可後，由專責管理人於臉書或 YouTube 上回應。
- (二)研考、業務課長或秘書認有緊急回應之必要，得口頭報請主任核可後，立即於臉書及 YouTube 回應，並由指定管理人員補正簽核程序。

四、違反本須知第參條留言之刪除流程：

- (一)一般刪除程序：專責管理人於上班日瀏覽後，發現有違反本須知第參條之留言，應立即列印(或電子簽章)簽報業務課長(填寫附件四)，經該課長核可後，即由專責管理人刪除之。
- (二)緊急刪除程序：指定管理人瀏覽後，如發現有違反本須知第參條第三項之不當言行，不及依一般程序刪除(如非上班日及時間)，得將留言列印(或電子簽章)後逕行刪除，再報告主任，並由專責管理人補

辦簽核程序。

(三) 留言刪除後，應以臉書及 YouTube 訊息告知留言人刪除之理由。若係民眾陳情或當事人有關本所受理承辦案件之陳述，另以訊息告知陳訴之管道及程序。

(四) 同一人不當留言達 3 次以上，由專責管理人列印相關違規留言，簽報業務課長或秘書，由主任核可後，移除其於本所臉書及 YouTube 內所有發表之內容並永久禁止其使用本所臉書及 YouTube 專頁，並以訊息告知理由。

五、檢舉留言之處理：

(一) 若民眾留言內容涉及刑事犯罪，由專責管理人列印後依規定簽核分案辦理，並以訊息回覆檢舉人後刪除該留言。

(二) 若民眾留言內容對受理業務办理流程有助益，由專責管理人列印依規定簽核後，交由研考人員參考，並以訊息回覆留言人。

陸、本須知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柒、本須知經簽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捌、附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24 日局考字第 1000026094 號函影本。